

儿童权利在墨西哥

墨西哥于1990年9月21日批准《公约》，其后历届政府都支持儿童权利的落实。尽管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发生过金融危机，墨西哥在儿童生存、健康和教育方面仍然有着稳步的进展。据国际上最新估计，1990年后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减少了三分之一，小学净入学率和常规免疫接种率都超过97%，95%的墨西哥人能获得改善了水质的饮用水。

墨西哥在国际上也是一个坚决支持儿童权利保护的国家。它是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六个发起国家之一，其后它还帮助组织了一系列活动来监督各国履行对儿童权利的承诺的落实情况。在北美、中美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区域移民大会上，针对无陪伴移民儿童通过了区域指导方针，墨西哥不仅完善了这一纲领性文件，还大力推动大会通过这一文件。墨西哥政府还主持了联合国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工作组。

将儿童保护与卫生保健和其他社会利益结合起来

在墨西哥国内，涉及广泛利益攸关方的跨部门项目已经在整个墨西哥社会取得积极的影响。比如在国际上广受赞誉的“机遇项目”（Oportunidades programme）最初起源于1997年的Progresia项目，它解决了相互关联的贫困、健康状况差、童工、缺勤和辍学等问题。“机遇项目”给妇女提供现金转移，但前提

是她们的孩子要参加定期体检并上学。截至2008年，该项目覆盖所有31个墨西哥省和联邦区的500万个家庭，五分之一的受惠家庭生活贫困的南部契亚帕斯省和韦拉克鲁斯省。

墨西哥还开展了创新的卫生项目。在过去30年间，墨西哥实施了“卫生保健倾斜方式”来对抗腹泻类疾病、疫苗可预防疾病以及微量营养素缺乏类疾病。在2001年起实施了名为“平等的生命开端”的针对母亲、新生儿和儿童的综合性初级卫生保健项目，在全国实现了很高的覆盖率。随后还实施了公共卫生保险项目，母婴保健成为必享权利。2007年，一个针对新生儿的保险项目开始实施。2009年，作为减少孕产妇死亡率战略的一部分，墨西哥实施了一个在怀孕、分娩、产后期间全面且免费的卫生保健项目。

作为一个联邦制而同时多样性的国家，墨西哥在建立综合性儿童保护政策和体系时由于其复杂性而面临诸多挑战。这些挑战包括解决针对妇女儿童的暴力行为、性剥削和童工。墨西哥政府采取一系列重要步骤以经常性的收集和发布原本分散的童工数据，并且在全国家庭就业调查中增加了这一项的数据。2007年的调查显示，360万5—17岁的儿童（占该年龄段的12.5%）是童工，其中包括110万14岁（法律允许的雇用年龄）以下的儿童。童工中大约有42%的孩子没有上学。

全国各省复杂的挑战

墨西哥南部地区在一些在儿童权利方面面临最严重的挑战。这一地区是墨西哥绝大部分原住民的故乡，有超过60个少数民族和语言群体。在墨西哥占人口20%的绝对贫困人口中，绝大多数来自这一地区。有组织犯罪的暴力行为使原本就已存在的民事冲突更加危险，特别是由于土地而引起的纷争。由于不同的原住民各有其迫切待解决的问题，在人权方面实施统一立法仍然是一个很复杂的任务。儿童权利委员在答复墨西哥自1990年以来定期提交的报告中也对这一问题有所认同。

墨西哥正在努力使省立法与国家法和国际法相接轨。在墨西哥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第三期定期报告中指出了各个省在确保儿童健康、改进国内法、增强儿童保护方面的进展。

受全球经济危机重创，以及国内暴力和紧急需求的影响，墨西哥面临三大任务：解决贫困地区儿童由于发展不平衡而难以保证基本权利的问题；在地方和国家两级加强儿童保护体系；确保那些通过国家项目和专门项目而在儿童保护方面获得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在这个拉美第二大国要应对这些挑战需要更多的创新和对儿童权利的承诺。

见参考书目，90-92页